

##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65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此次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川公司”）

被申请人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、公司”）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前期披露

#### 龙川公司称：

龙川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两份采购订单。签约后，龙川公司依约制作钢管，并交付给公司。公司收货并验收合格，龙川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但公司拖欠采购订单项下余款共计 4,363,870.73 元。龙川公司认为公司拖欠上述款项的行为构成违约，因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公司支付合同剩余款、利息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共计：5,013,870.73 元。

#### 本公司认为：

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4 月签署的两份采购订单项下，合同余款付款条件尚未成就，公司的迟延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；龙川公司对公司就其交付的钢管质量缺陷索赔一事，未能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已构成违约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依据《裁决书》，公司应向龙川公司支付合同剩余款 4,363,870.73 及其逾期付款利息、律师费，并承担相应的仲裁费；驳回公司的索赔请求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为减少利润 113 万元左右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65 号）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